20260224BX00243

常州市天宁区2026-2028年度道路设施养护管理综合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常州市天宁区2026-2028年度道路设施养护管理综合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常州市天宁区2026-2028年度道路设施养护管理综合保险服务（JSZC-320400-JZCG-G2026-0017）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天宁区管养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背街小巷、县道、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清单）总面积约为620万平方米。针对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背街小巷、县道、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等进行综合保险服务。综合保险服务主要包括财产损失维修保险和公众责任险。其中，财产损失维修保险包含：城市道路桥梁综合保险和城市道路桥梁综合保险相关保险附加险（具体名称以乙方提供的险种名称为准）。

本项目综合保险服务费总价包干，乙方提供兜底保障，针对在管养范围内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仅指需由甲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部分）进行赔付，并且提供一揽子服务，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对投保的路桥开展日常巡查、检测、施工、设计、维修（含开挖恢复）、监测及相关系统维护等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第一年期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后续的保险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在每年合同结束前对乙方该年度保险服务及赔付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期合同（若因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合同金额（包干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29400000元（大写：贰仟玖佰肆拾万元人民币）。

本期合同价：￥9800000元（大写：玖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四、综合保险服务内容

（一）保险标的

天宁区管养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背街小巷、县道、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清单）总面积约为620万平方米。针对上述服务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背街小巷、县道、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等进行综合保险服务。

（二）险种

本次保险险种共分两大类，主要为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险。其中，财产保险包含：公路财产损失保险和公路财产损失保险相关保险附加险（具体名称以乙方提供的险种名称为准）。

1.财产保险

总保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年（¥60,000,000.00元）

（1）财产损失维修保险（2025版）条款

赔偿限额：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贰仟万元/年（¥20,000,000.00元）

每次赔偿限额 人民币伍佰万元/年（¥5,000,000.00元）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发生故障造成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需要维修或替换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维修机构维修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专家费、清理费、检验费、应急加固费等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企财险附加扩展放弃比例分摊保险（通用型）（2025版）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视本保险合同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分摊。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物不止一项时，应逐项分别计算,但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2.公众责任保险

赔偿限额：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贰仟万元/年（¥20,000,000.00元）

每次赔偿限额 人民币伍佰万元/年（¥5,000,000.00元）

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

人负责赔偿：

①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②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

③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三）其它相关要求

1.乙方应建立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应急服务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成立专项小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标准化操作流程应包括服务全过程中的各项细节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管理、常规维修理赔流程、责任保险（公众责任、财产损失、自然灾害等）理赔流程、其他相关工作流程等。

2.服务期限内，乙方负责进行保险理赔事项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进行公众责任险等相关保险理赔时协助与配合甲方对各项理赔材料进行整理、汇总等）、协助进行维权处理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对“常州市天宁区2026-2028年度道路设施养护管理综合保险服务”对应的第三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3.乙方采用的保险条款及费率应当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并获得注册号。

4.乙方每年投入在道路桥梁养护的风控费用资金投入不低于中标价格的20%。主要用于保障道路桥梁正常使用及为了防止出现安全隐患而进行的日常巡查、养护、检测、设计、监测及相关系统维护等服务。

5.如合同到期未续约，但属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保险赔偿及相关费用按当期合同约定赔付。

五、人员、车辆配置

1.乙方配置项目负责人 蒋国瑜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为 潘乃泓、杨赛飞、李阳、王飞、张卉苑等 ；（合同后附人员相关资料）

2.配置3辆专门用于服务的车辆。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保单生效日（中标公示日结束后10日内），支付年度综合服务保费的25%作为预付款；

（2）每年度的7月30日前，支付年度综合服务保费的25%；

（3）每年度的10月30日前，支付年度综合服务保费的25%；

（4）当年度保险合同结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且履约验收通过后30天内支付余款。

2.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履约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2.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考核办法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险保单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本页无合同内容）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14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1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